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 字(2018)第 111604 号

项目名称：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
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186号

目录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 表六 监测结果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技改后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5：项目设施设备图

附图 6：项目现场采样图

附图 7：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技术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220709]JXQB-1967 号，2018 年 7 月 6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接管证明（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附件 5 场地证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2 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13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4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 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钟声宇	联系人		彭常会	
联系电话	13648003528	传真	/	邮政编码	611230
建设地点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全友路98号				
立项审批部门	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月16-1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成环评审[2018]183号	时间	2018年10月8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2	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5	比例	6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7.16）；</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4、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9号，2018年5月15</p>				

	<p>日)；</p> <p>5、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p> <p>6、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8月）；</p> <p>7、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文号：崇环保建[2013]185号，2013年10月）；</p> <p>8、崇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汇报竣工验收，出具了崇环保验[2017]234号验收意见（于2017年8月）；</p> <p>9、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予补办《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编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220709]JXQB-1967号，2017年10月）；</p> <p>10、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p> <p>11、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评审[2018]183号，2018年10月8号）；</p> <p>12、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p>	<p>1、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p> <p>2、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准；</p>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公司创建于2009年，是一家主要从软体沙发的研究、设计、制造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2009年11月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公司经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开展崇州生产基地的建设，该项目分为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投资7900万元，新建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的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投资7800万元，新建年产7万套家具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三期投资14300万元，新建展房、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

2013年8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一期工程“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项目”，2013年10月取得了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文号：崇环保建[2013]185号），2017年8月通过了崇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崇环保验[2017]234号）。2017年10月在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办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220709]JXQB-1967号）。2018年8月，四川省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了《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8日以成环评审[2018]183号进行了批复。

2018年11月，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2018年12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我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1#厂房）、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设施、职工食堂）、仓储工程（木料堆放区、成品库房、油漆库房）辅助及公用工程（供电、供水、配电房、发电机房、空压机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消防水池）、环保工程（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中央除尘系统、喷漆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池）。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总量控制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 （7）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三、项目概括

（一）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全友路98号原1#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西侧紧邻晨曦大道北段，道路以西为成都安居天下家具有限公司（办公板式、软体家具生产）；北侧紧邻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沙发及实木家具生产）；东侧为黑石河；南侧为全友路，全友路以南为成都美中美涂料公司。从项目外环境关系可以看出，项目周围均为已建企业，项目周围均为家具生产企业，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全友路98号原1#厂房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945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22 万元。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运营期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利用原有厂房 9450 m ² ，新增实木沙发外架和实木套房家具生产线（产能 2 万套/年实木沙发及配套实木套房产品），包括木工作业、喷漆作业和组装工段。	与环评一致	粉尘、喷漆废气、喷漆废水、噪声	技改新增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设施	利用原有生产管理大楼，5F，砖混结构，H=18m，建筑面积 5450 m ² 。	新建科技楼一栋，用于办公办公，建筑面积 470 m ²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利旧
	职工食堂	利用厂区现有食堂，1F，建筑面积 1120 m ² ，已配套建设油烟收集净化装置和专用油烟排放管道。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餐饮油烟 餐饮废水	利旧
仓储工程	木料堆放区	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200 m ² ，用于木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成品库房	位于 1#厂房东侧，面积约 600 m ²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油漆库房	位于厂区东面，1F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5 m ² ，用于油漆等辅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	/	利旧
	供水	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园区供水	/	利旧
	配电房	利用已建配电房，1F，建筑面积 117 m ²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噪声	利旧
	发电机房	利用已建发电机房，1F，建筑面积 30 m ² ，设柴油发电机 1 台。	发电机已损坏，未使用	/	利旧
	空压机房	利用已建 1 座空压机房，内设空压机 2 台，压缩空气供应总量为 16m ³ /min，现有厂区压缩空气使用量 9.6 m ³ /min，富余能力为 6.4 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利旧
环保工程	隔油池	利用已建隔油池 2 座，有效容积约 1m ³ /个；水力停留时间为 4h。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利旧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利用已建预处理池2座，有效容积约25m ³ /座，水力停留时间24h。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利旧
中央除尘系统	对中央除尘系统进行整改，整改后“重力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确保实际除尘效率不低于98%。加高排气筒到15m。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	改造
喷漆废气净化系统	采用“前处理（喷淋+除雾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系统风量63000m ³ /h。确保净化系统的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8%，净化效率不低于90%。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VOCs、噪声	新建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5m ³ /d，采取“混凝气浮+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过滤”的工艺。	与环评一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新建

（三）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1-2。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项目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木料	m ³	600	600	外购
	实木板料	m ³	7000	7000	外购
	拼板胶	t/a	2	2	外购
	UV底漆	t/a	5.22	5	外购
	UV哑光面漆	t/a	2.09	2	外购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t/a	31.38	30	外购
	水性木器哑光透明面漆	t/a	9.42	9	外购
	活性炭	t	3	0.01	外购
	分解剂	kg	12	10	外购
	分离剂	kg	12	10	外购
	纸箱	张	20000	20000	外购
五金配件	套/a	20000	20000	外购	
能源	电	万kW·h	36	85.176	市政电网
	自来水	m ³ /a	3074.40	18072	自来水

（四）主要工艺设备

表1-3 项目工艺新增设备对照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设备功 (KW)/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气动断料锯	5.5	2	2
2	双面刨（螺旋刀）	5.5	1	1
3	修边锯（下锯）	13	2	2

4	平刨	3	2	2
5	带锯	3	1	1
6	重型双轴立铣	11	1	1
7	单立轴	7.5	1	1
8	45°推台锯	7	1	2
9	三排钻	6	1	1
10	手压砂	3	2	2
11	宽砂机	21	1	1
12	8头雕刻机	13	6	0
13	拉花机	1.5	5	1
14	窜动砂	6	1	1
15	喷砂机	1	1	1
16	手拉锯	3	1	1
17	手压台钻	1	1	1
18	手动叉车	/	4	4
19	打磨房（白胚打磨）	/	1	1
20	打磨房（白胚打磨）	/	1	1
21	打磨房（底漆打磨）	/	1	1
22	底漆喷漆房	/	1	1
23	底漆修色房	/	1	1
24	底漆晾干房	紫外灯箱、热风烘干	1	1
25	面漆喷漆房	/	1	1
26	面漆晾干房	紫外灯箱、热风烘干	1	1

（五）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原有厂区劳动人数不变。

生产制度：本项目一般实行一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实际增加工作人数 66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

（六）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中生产废水部分外排，实际建设生产废水不外排，全部循环使用。

环评中 1#白坯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 1#白坯打磨房使用次数较少，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七）以新带老情况

表 1-4 以新带老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新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堆棚，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0m ² ，废弃木料堆棚顶部应设置雨棚，四周设置围挡，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新建一个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木工车间外面。
危废暂存间应修补防渗层，确保防渗层的完整性；同时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在出入口设置围挡，避免泄露液体外溢。针对危废的不同特性进行分区暂存，设置专门的油漆房，避免油漆原料和废弃包装桶混存。	危废暂存间已修补防渗层，并针对危废不同特性进行分区暂存；已设置专门的油漆房。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木质家具制造行业”要求：“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100%。”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实施胶粘剂的逐步替代，现阶段选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小的环保胶粘剂替代厂区原有胶粘剂，到2020 年底全面采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根据建设单提供的成都环亚粘合剂有限公司金固德树脂成分显示，现阶段替代的胶粘剂二氯甲烷含量不大于 5%，溶剂汽油含量为25%，二者均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其余橡胶、松香、硫酸钙均不具有挥发性，因此本次有机废气“以新带老”措施为原料替代，	选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小的环保粘剂替代厂区原有粘剂，替代后有机废气产生量减少，主要是来自于喷漆废气。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期间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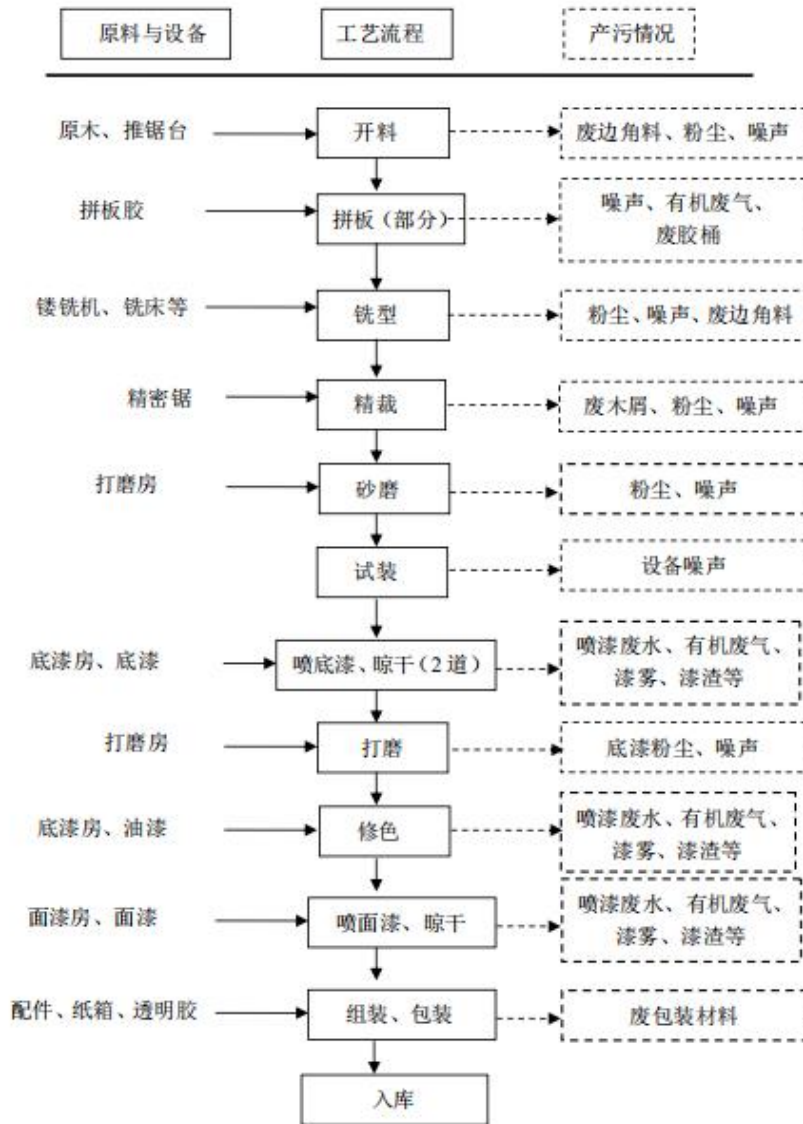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木套房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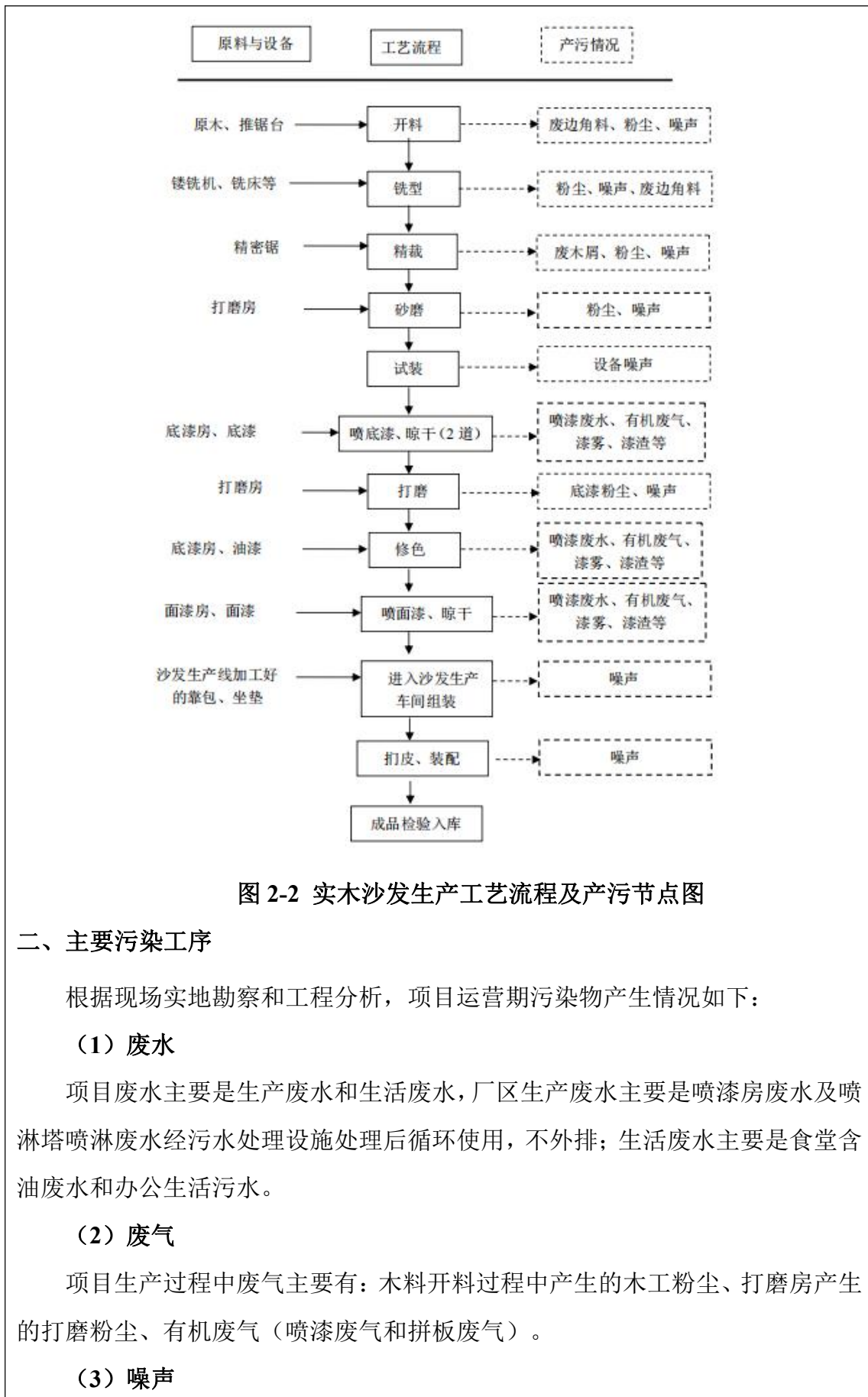


图 2-2 实木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漆房废水及喷淋塔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是食堂含油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有：木料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和拼板废气）。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木工加工设备、空压机、以及除尘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 废水的排放和治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循环废水和喷淋塔洗涤废水。新增喷漆废水处理系统1套，处理工艺采取“混凝气浮+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过滤”的工艺，生产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依托已建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再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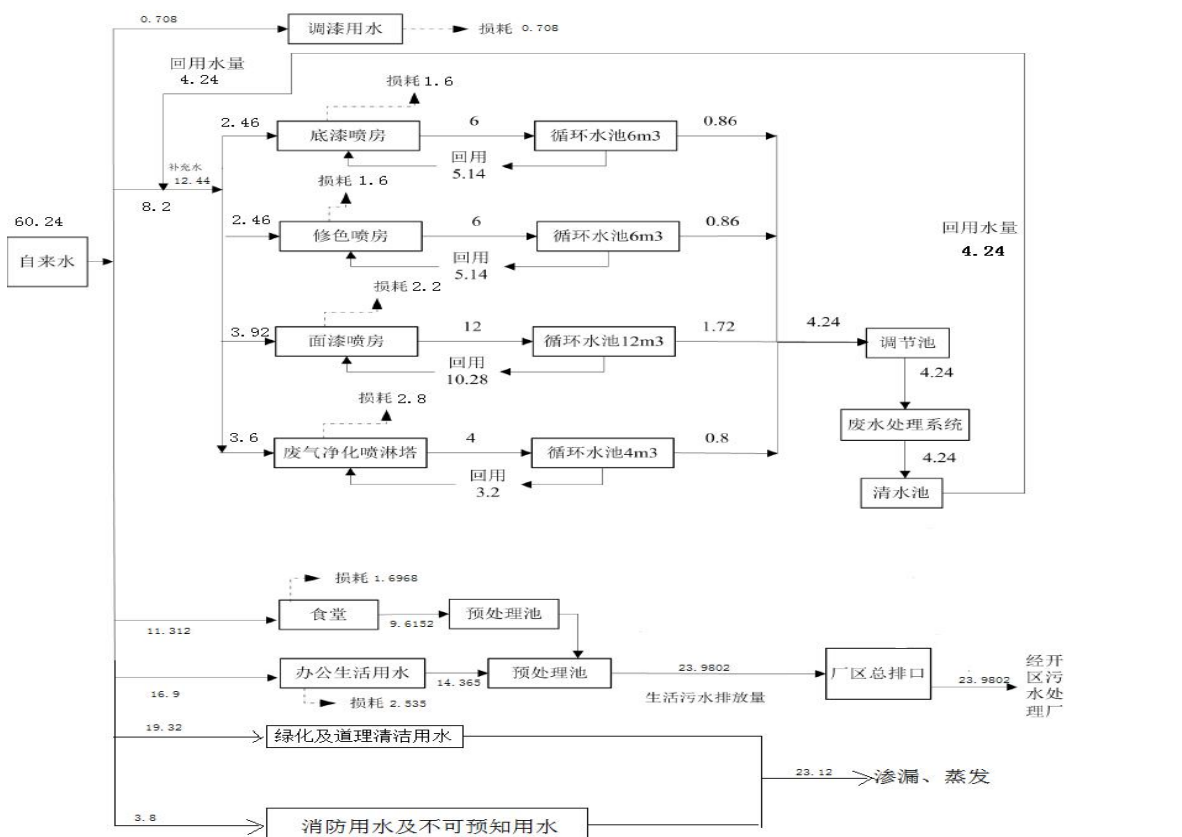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 /d)

（二）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白坯打磨和底漆打磨）和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和拼板废气）。

1、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工粉尘主要来源于实木料、实木板材开料、裁剪、镂铣、打孔等加工过程。根据车间设备产尘点摆放位置布置集气管路，最终将收集到的粉尘气体经集气总管路送入中央除尘系统，中央除尘系统经除尘工艺“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离心机送入15m排气筒排放。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主要来自两部分：实木白坯件打磨和底漆打磨。

项目打磨工序中，1#白坯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白坯打磨房工件进出口采用软帘式设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底漆打磨房进行封闭，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喷漆废气和拼板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喷涂工艺及拼板工艺。喷漆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和晾干等过程，项目实木家具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拼板胶对板材进行粘合，采用冷拼板工艺，使板材达到一定的厚度，涂胶过程中拼板胶挥发产生胶合废气。

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自带的水帘柜除去漆雾前处理后，与晾干废气进入有机废气净化系统（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抽风管道送入有机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置。

（三）噪声的排放和治理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木工加工设备、空压机，以及除尘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并通过厂区合理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对照表见表3-2。

表 3-2 环保措施及投资对照表

内 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内容	实际投 资(万元)
废气 治理	木工 粉尘	18	设1套中央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5#),各产尘工位设置集气罩、风管收集粉尘。	70 与环评一致
	白胚 打磨 粉尘	5	1#打磨房工件进出口增设软帘式隔断,提高粉尘捕集效率到95%以上,收集后的粉尘排入中央除尘系统进行一并处理。	8 与环评一致
		2	2#打磨房工件进出口增设软帘式隔断,提高粉尘捕集效率到95%以上。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在打磨房顶部无组织排放,其净化效率约为98%。	2 与环评一致
	底漆 打磨 粉尘	6	3#底漆打磨工段设置在规范化打磨房中,打磨房进行封闭,工件进出口采用软帘式设计,确保粉尘捕集效率不低于95%。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作为补风返回打磨房内。	8 与环评一致
	拼板 有机 废气	2	设置独立拼板间,三面密闭,工件进出口采用软帘式设计。拼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个,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抽风管道输送至喷漆房有机废气净化系统进行集中处置。拼板间的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0%。	2 与环评一致
	喷漆 废气	60	1.淘汰并拆除现有敞开式底漆喷涂线,保留现有水旋式面漆喷房,底漆和面漆作业改到密闭式喷漆房中进行。新增设的底室、修色喷室和烘干房组成,均采用水旋湿式喷漆喷房有一建底漆喷漆房,晾干房采用烤灯烤干。 2.新增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一套,对喷漆房和晾干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置。有机废气净化系统采用“前处理(喷淋+除雾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系统风量为63000m ³ /h。确保净化系统的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8%,净化效率不低于90%。	30 与环评一致
	喷胶 房	/	要求逐步替代现有喷胶,现阶段选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小的环保胶粘剂替代厂区原有胶粘剂,到2020年底全面采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1.淘汰拆除现有敞开式喷漆流水线，及时清掏循环水池中的废水和漆渣，废水排入拟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清掏完毕后，及时回填循环水池。 2.新增喷漆废水处理系统1套，处理规模不得小于5m ³ /d，建议处理工艺采取“混凝气浮+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过滤”。	15	与环评一致	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隔油池（2个，1m ³ ）和生活污水预处理池（2座，25m ³ /座）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围墙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选用低噪设备、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减震。		5	与环评一致	5
	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项目油漆库、喷漆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环氧树脂”防渗方式，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1	与环评一致	1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层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环氧树脂”，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3	与环评一致	3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环氧树脂”，确保等效2mm厚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2	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	1
		危废暂存间应修补防渗层；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在出入口设置围挡，避免泄露液体外溢。	/	与环评一致	/
	一般防渗区	对一般防渗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油漆库：重点防渗区，地面作防雨、防渗、防漏处理		计入地下水投资中	与环评一致	/
	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		1	与环评一致	1
	消防系统：灭火器、火灾探测头、喷淋灭火装置等消防器材		5	与环评一致	/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与环评一致	2

	厂区环境管理、委托环保部门定期监测	5	与环评一致	5
固废投资	11			11
合计	142		/	155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9 月投资 80 万元对一期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增生产设备，建设了沙发实木沙发及实木家具生产线 1 条。该技改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崇州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1 月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崇环罚字[2017]04020059 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缴纳了罚款，补办环评手续。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在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办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220709]JXQB-196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原料、规模、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家具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属于园区鼓励类引进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另外，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根据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1220040）及《国有土地使用（崇国用[2016]第 1985 号）显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崇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合。

3、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在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西侧紧邻晨曦大道北段（宽约 40m），道路以西为成

都安居天下家具有限公司（办公板式、软体家具生产）；北侧紧邻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沙发及实木家具生产）；东侧83米处为黑石河；南侧为全友路，全友路以南132米处为成都美中美涂料公司（目前已停产）。从项目外环境关系可以看出，项目周围均为已建企业，项目周围均为家具生产企业，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综合上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园区基础设施较完备，选址基本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据监测，SO₂、NO₂、PM_{2.5}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出现了超标状况，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道路扬尘及机动车尾气。VOCs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进行评价，可以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限值要求。根据崇州市政府制定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要求，主要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逐步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主要道路全面硬化；积极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清理取缔工作等。随着区域扬尘和机动车尾气的深入治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据监测，项目纳污水体西河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水质要求，说明西河水质较好。评价区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级标准的要求。

（3）声学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废气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以及喷漆废气和拼板废气，各类废气经不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

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评价要求以木工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1#厂房为起点划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园区绿化隔离，未涉及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项目南侧全友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后外排西河，对西河的水质影响甚微，不改变西河水体、水质现状。地下水在严格落实厂区的对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油漆库、污水处理构筑物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达标后再外排，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

分析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加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行噪声较小，厂房内安装有隔声、减振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各种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泄露事故风险，鉴于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和使用量不大，无重大危险源，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6、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崇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崇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只要认真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全友路98号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资金；

2) 切实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对易泄漏部位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经常检测和维修，防止跑冒滴漏，以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3)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域做好防渗措施，设置专人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三、环评批复内容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2、营运期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号打磨房产生粉尘经集气管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号打磨房产生粉尘经密闭抽风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3号打磨房产生粉尘经密闭抽风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引至“喷淋+除雾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拼板工序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喷漆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气也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设施及医药、食品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2) 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喷漆房废水、喷漆塔洗涤废水经“混凝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河。

(3) 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4)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5)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实施防腐和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3、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崇州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详情见成环评审[2018]183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 (A))	夜间: Leq(55dB (A))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昼间: Leq (65dB (A))	昼间: Leq (65dB (A))	夜间: Leq (55dB (A))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月16日生产软体沙发84套、实木沙发56套、实木套房家具产品（配套产品：茶几、电视柜等）56套。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4%；2019年1月17日生产软体沙发82套、实木沙发54.7套、实木套房家具产品（配套产品：茶几、电视柜等）54.7套。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2%，均达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5-2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19.1.16	生产能力软体沙发100套、实木沙发66.6套、实木套房家具产品（配套产品：茶几、电视柜等）66.6套。	生产软体沙发84套、实木沙发56套、实木套房家具产品（配套产品：茶几、电视柜等）56套。	84
2019.1.17	生产能力软体沙发100套、实木沙发66.6套、实木套房家具产品（配套产品：茶几、电视柜等）66.6套。	生产软体沙发82套、实木沙发54.7套、实木套房家具产品（配套产品：茶几、电视柜等）54.7套。	82

三、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四、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5-3；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5-4；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5-5；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5-6。

表 5-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	2018111604-W1~W8	总排口	2019.01.16-2019.01.17	微浊、微灰、微臭、无浮油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立项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地面 12m, 距变径 9.3m	喷漆车间废气	喷淋+光氧	15	/	/	正常
/	垂直距地 9m, 距变径 5m	木工车间废气、 打磨车间废气 1#	中央除尘器	15	/	2018 年	正常
/	垂直距地 9m, 距变径 5m	木工车间废气、 打磨车间废气 2#	中央除尘器	15	/	2018 年	正常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1#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2019.01.16- 2019.01.17	甲醛、苯、甲苯、二甲 苯、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颗粒物	无持续风 向	<0.3	阴
2#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2019.01.16- 2019.01.17	甲醛、苯、甲苯、二甲 苯、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颗粒物	无持续风 向	<0.3	阴
3#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2019.01.16- 2019.01.17	甲醛、苯、甲苯、二甲 苯、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颗粒物	无持续风 向	<0.3	阴

表 5-6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所在地东 侧外 1m 处	2019.01.16-2019.01. 17	风机、推 台锯、打 磨机	3	昼间	正常
2#	项目所在地南 侧外 1m 处	2019.01.16-2019.01. 17	风机	3	昼间	正常
3#	项目所在地西 侧外 1m 处	2019.01.16-2019.01. 17	下料机、 断料机	3	昼间	正常
4#	项目所在地北 侧外 1m 处	2019.01.16-2019.01. 17	推台锯、 切割机	3	昼间	正常

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7、5-8。

表 5-7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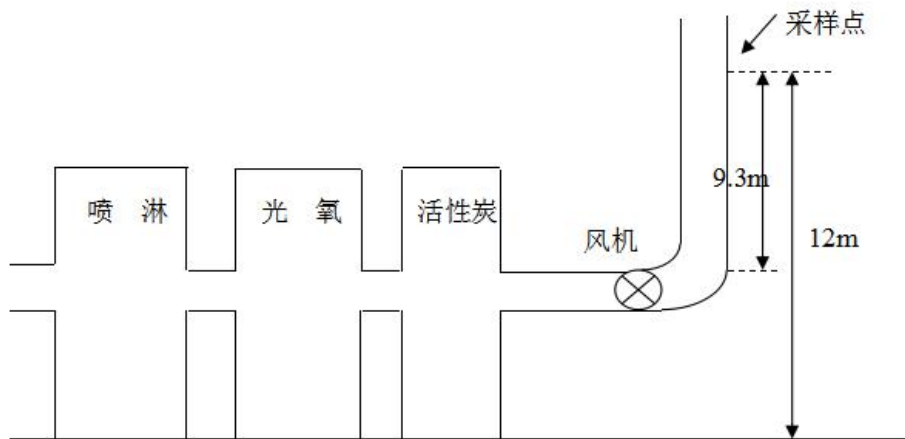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JC/YQ0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稀释倍数法）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JC/LQ23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YQ201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7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型	JC/YQ08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JC/YQ041	$5.0 \times 10^{-4} \text{mg/m}^3$
	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125	0.0125mg/m ³ 0.025mg/m ³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193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	JC/YQ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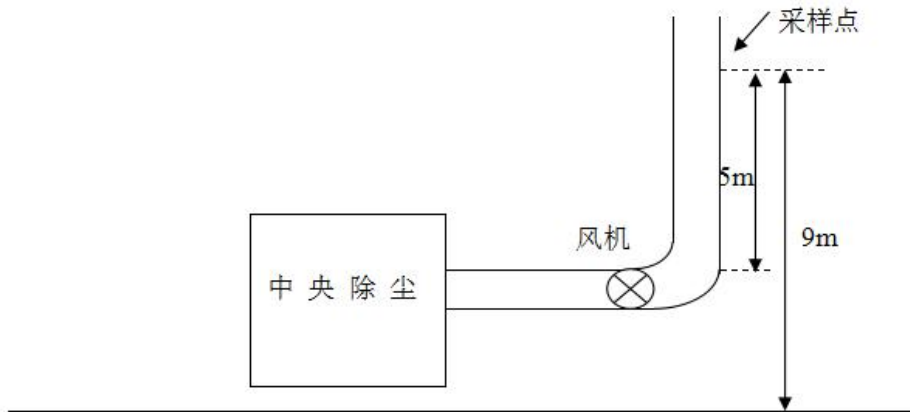
表 5-8 采样仪器及型号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YQ13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YQ139
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TH-150C 型	331506221、331506224、331506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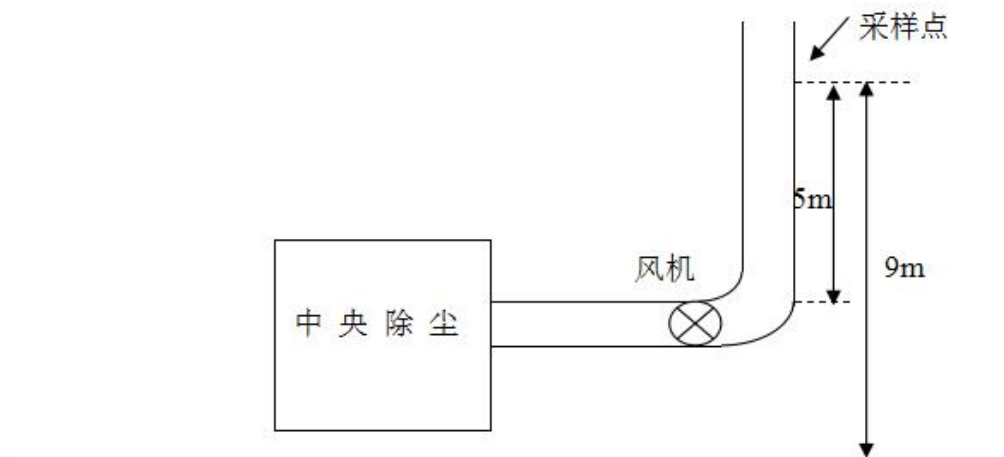
喷漆车间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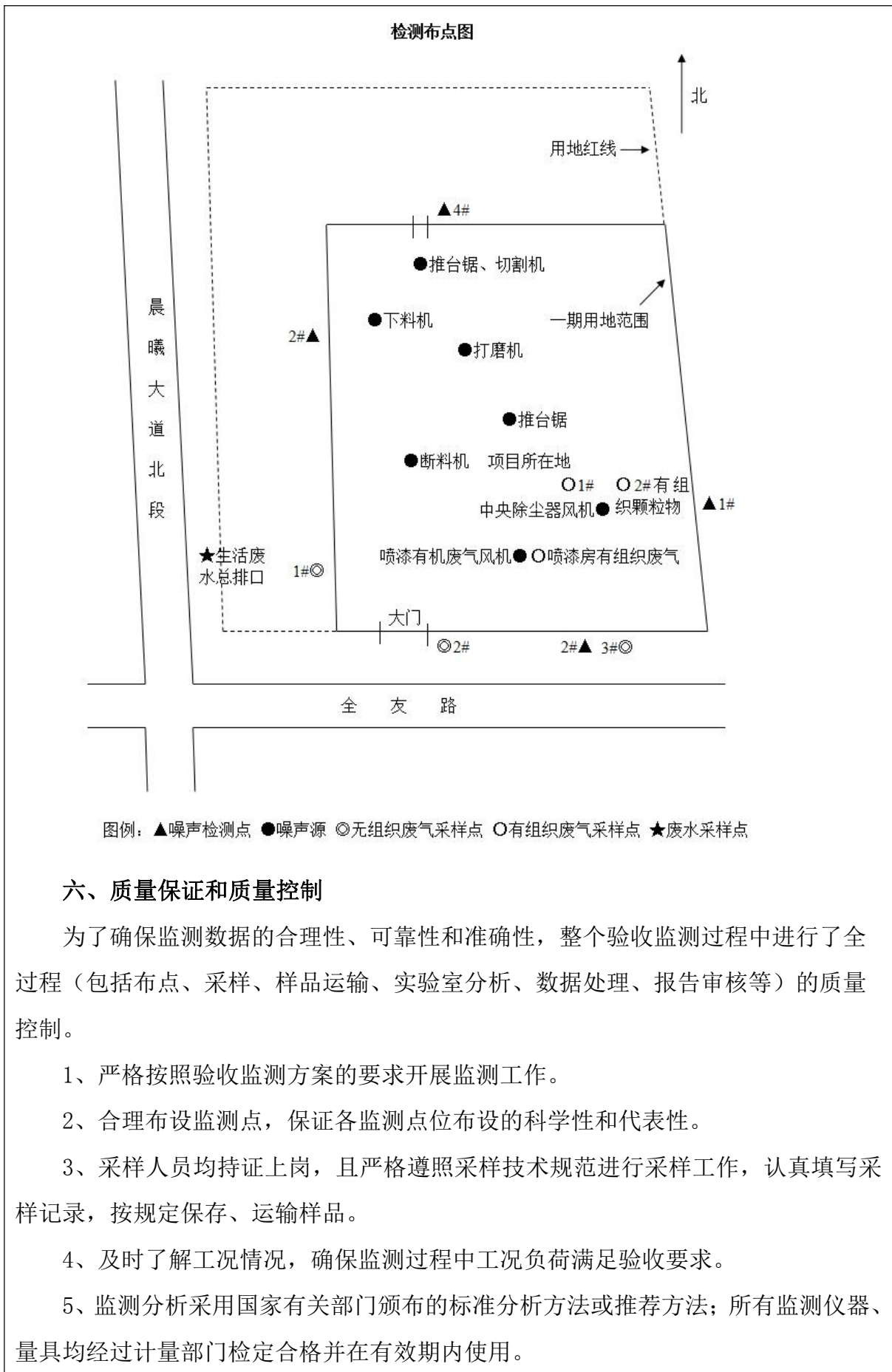


木工车间废气、打磨车间废气 1#检测布点图



木工车间废气、打磨车间废气 2#检测布点图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6					2019.01.17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811160 4-W1	201811160 4-W2	201811160 4-W3	201811160 4-W4	/	201811160 4-W5	201811160 4-W6	201811160 4-W7	201811160 4-W8	/	
pH（无量纲）	7.15	7.16	7.18	7.18	/	7.16	7.14	7.15	7.14	/	6-9
色度（倍）	4	4	4	4	/	4	4	4	4	/	64
悬浮物（mg/L）	47	38	42	44	43	56	48	54	51	5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8	65	84	68	76	90	81	83	78	83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36.8	33.2	35.0	33.5	34.6	39.9	38.4	37.7	35.0	37.7	300
氨氮（mg/L）	34.5	31.0	29.5	30.2	30.8	28.0	28.3	29.5	29.0	28.7	45
总磷（mg/L）	2.48	2.37	2.06	2.01	2.23	2.27	2.15	1.93	1.98	2.08	8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27	0.28	0.40	0.40	0.34	0.35	0.34	0.36	0.36	0.35	100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喷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9 .01. 16	标干烟气流量	/	37285 (m ³ /h)							15
	甲醛	2018111604-A1	0.183	0.175	0.175	5	6.52×10 ⁻³	0.2		
		2018111604-A2	0.132							
		2018111604-A3	0.211							
	标干烟气流量	/	37285 (m ³ /h)							
	苯	2018111604-A1	0.0139	0.0133	0.0133	1	4.96×10 ⁻⁶	0.2		
		2018111604-A2	0.0127							
		2018111604-A3	0.0134							
	甲苯	2018111604-A1	0.652	0.631	0.631	5	0.024	0.4		
		2018111604-A2	0.616							
		2018111604-A3	0.625							
	二甲苯	2018111604-A1	0.0543	0.0503	0.0503	15	1.88×10 ⁻³	0.6		
		2018111604-A2	0.0474							
		2018111604-A3	0.0493							
	标干烟气流量	/	37285 (m ³ /h)							
VOCs (以非	2018111604-A1	3.17	3.00	3.00	60	0.112	3.4			

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甲烷总 烃计)	2018111604- A2	3.43						
		2018111604- A3	2.41						
2019 .01. 17	标干烟 气流量	/	39276 (m ³ /h)						
	甲醛	2018111604- A4	0.131	0.210	0.210	5	8.25× 10 ³	0.2	
		2018111604- A5	0.236						
		2018111604- A6	0.263						
	标干烟 气流量	/	39276 (m ³ /h)						
	苯	2018111604- A4	0.0113	0.0096	0.0096	1	3.80× 10 ⁴	0.2	
		2018111604- A5	0.0084						
2018111604- A6		0.0092							
2019 .01. 17	甲苯	2018111604- A4	0.642	0.657	0.657	5	0.026	0.4	
		2018111604- A5	0.659						
		2018111604- A6	0.670						
	二甲苯	2018111604- A4	0.0622	0.0590	0.0590	15	2.32× 10 ³	0.6	
		2018111604- A5	0.0556						
		2018111604- A6	0.0593						
标干烟 气流量	/	39276 (m ³ /h)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2018111604- A4	5.40	4.06	4.06	60	0.160	3.4		
	2018111604- A5	2.92							
	2018111604- A6	3.86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喷漆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4 中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

表 6-4 木工车间废气、打磨车间废气 1#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9.01.16	标干烟气流量	/	17273 (m ³ /h)							15
	颗粒物	2018111604-A1	2.64	2.70	<20	120	0.047	3.5		
		2018111604-A2	2.83							
		2018111604-A3	2.61							
2019.01.17	标干烟气流量	/	18657 (m ³ /h)							
	颗粒物	2018111604-A7	3.31	3.37	<20	120	0.063	3.5		
		2018111604-A8	3.48							
		2018111604-A9	3.32							

备注：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2019 年 01 月 16 日为 2.70mg/m³，2019 年 01 月 17 日为 3.37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木工车间废气、打磨车间废气 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表 6-5 木工车间废气、打磨车间废气 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	

))	(mg/m ³))	值 (kg/h)	(m)	
2019 .01. 16	标干烟 气流量	/	18521 (m ³ /h)							15
	颗粒物	2018111604- A4	1.67	1.84	<20	120	0.034	3.5		
		2018111604- A5	1.88							
		2018111604- A6	1.96							
2019 .01. 17	标干烟 气流量	/	15556 (m ³ /h)							15
	颗粒物	2018111604- A10	2.15	2.30	<20	120	0.036	3.5		
		2018111604- A11	2.30							
		2018111604- A12	2.44							

备注：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2019 年 01 月 16 日为 1.84mg/m³，2019 年 01 月 17 日为 2.30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木工车间废气、打磨车间废气 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甲醛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 .01. 16	1#	第一次	2018111604-A 1	0.00 13	0.0020	0.012 2	0.21 4	ND	0.68
		第二次	2018111604-A 2	0.00 10	0.0029	0.008 7	0.21 5	ND	0.80
		第三次	2018111604-A 3	ND	0.0025	0.006 6	0.20 0	ND	0.64
		第四次	2018111604-A 4	0.00 32	0.0051	0.022 2	0.21 8	ND	0.64
	2#	第一次	2018111604-A 5	0.00 10	0.0021	0.003 9	0.19 6	ND	0.75

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第二次	2018111604-A 6	0.00 16	0.0022	0.006 8	0.17 9	ND	0.86	
		第三次	2018111604-A 7	0.00 09	0.0031	0.005 0	0.18 2	ND	0.63	
		第四次	2018111604-A 8	0.00 10	0.0023	0.023 8	0.20 0	ND	0.58	
		第一次	2018111604-A 9	0.00 10	0.0033	0.010 6	0.16 1	ND	0.58	
	3#	第二次	2018111604-A 10	0.00 08	0.0031	0.016 3	0.16 1	0.014	0.70	
		第三次	2018111604-A 11	0.00 12	0.0023	0.006 6	0.18 2	ND	0.83	
		第四次	2018111604-A 12	ND	0.0025	0.007 8	0.16 4	0.021	0.71	
		第一次	2018111604-A 13	0.00 17	0.0043	0.022 9	0.19 7	0.019	0.52	
	2019 .01. 17	1#	第二次	2018111604-A 14	0.00 36	0.0040	0.029 6	0.17 9	ND	0.72
			第三次	2018111604-A 15	0.00 10	0.0046	0.023 1	0.19 9	0.017	0.59
			第四次	2018111604-A 16	0.00 10	0.0019	0.003 0	0.18 1	ND	0.81
			第一次	2018111604-A 17	0.01 31	0.0034	0.013 6	0.19 7	0.019	0.63
2#		第二次	2018111604-A 18	0.01 18	0.0016	0.002 3	0.19 7	ND	0.75	
		第三次	2018111604-A 19	ND	0.0023	0.006 0	0.18 1	0.017	0.68	
		第四次	2018111604-A 20	0.00 10	0.0027	0.005 0	0.19 9	ND	0.69	
		第一次	2018111604-A 21	0.00 12	0.0041	0.016 9	0.17 9	ND	0.73	
3#		第二次	2018111604-A 22	0.00 08	0.0025	0.010 2	0.16 1	0.021	0.82	
		第三次	2018111604-A 23	0.00 46	0.0037	0.025 9	0.18 1	ND	0.71	
		第四次	2018111604-A 24	0.00 45	0.0037	0.016 6	0.16 3	0.021	0.66	
		标准限值	/	/	0.1	0.2	0.2	1.0	0.1	2.0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全友路 98 号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风机、推台锯、打磨机，2#为风机， 3#为下料机、断料机，4#为推台锯、切割 机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 8	93.7/93. 7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9.01. 16	1#	昼间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m 处	59	65	
	2#	昼间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m 处	52		
	3#	昼间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m 处	54		
	4#	昼间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m 处	54		
2019.01. 17	1#	昼间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m 处	58		
	2#	昼间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m 处	52		
	3#	昼间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m 处	54		
	4#	昼间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m 处	54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环保应急预案

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2.161t/a	0.571t/a
氨氮	0.2275t/a	0.214t/a
总磷	0.0485t/a	0.015t/a
VOCs	0.3641t/a	0.336t/a
粉尘	0.3451t/a	0.2079t/a

废水总量=废水日排量×年排时间×浓度×10⁻⁶

废气总量=废气排放速率×废气日排放时间×年排气时间工作时间×10⁻³

注：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7194.06t。

本项目有效生产时间为年 300 天，每天 7 小时计。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地址/住址
1	罗*	女	50	小学	135****9887	黑辅村
2	刘*	女	37	大专	135****2144	安居天下
3	曾*	男	39	初中	136****7102	美中美
4	崔*	女	34	本科	138****0927	中信正印
5	杨*	女	43	初中	139****5295	美中美
6	虞*	男	31	大专	187****3879	美中美
7	韩*	男	46	大专	138****9352	中信正印
8	李*	男	31	初中	135****5636	美中美
9	钱*	男	46	高中	138****9509	中银正印
10	孟*	男	40	初中	134****2122	美中美
11	李*	男	45	初中	135****6480	美中美
12	吴*	男	32	高中	186****5640	睿邦家具
13	罗*	男	24	大专	138****4757	晨宇家私
14	李*	女	32	高中	157****6980	睿邦家具
15	刘*	男	45	初中	/	睿邦家具
16	廖*	男	38	高中	139****2725	美中美
17	刘*	男	47	高中	139****4447	巴克庄园
18	付*	男	54	小学	159****3947	新华村
19	艾**	男	40	初中	186****6470	中印正信
20	代**	女	37	大专	186****5286	黑辅村
21	周**	女	40	初中	136****8513	新华村
22	阎**	男	41	高中	184****5159	富瑞德
23	朱**	男	43	初中	131****4010	安居天下
24	张**	男	38	小学	183****4898	白头村
25	周**	女	39	初中	189****9337	新华村
26	汪**	女	46	小学	136****2944	黑石河边
27	何**	女	31	高中	135****3600	新华村

28	何**	男	53	初中	183****5880	安居天下
29	王**	男	48	初中	135****1808	富瑞德
30	张**	女	33	中专	158****1357	黑石河

表7-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29	0	1	/	/	/	/	/	/	/	/
比例%	96.7	0	3.3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学习影响	/	/	/	5	0	0	0	25	/	/	/
比例%	/	/	/	16.7	0	0	0	83.3	/	/	/
工作影响	/	/	/	7	0	0	0	23	/	/	/
比例%	/	/	/	23.3	0	0	0	76.7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4	0	0	0	26	/	/	/
比例%	/	/	/	13.3	0	0	0	86.7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度	/	/	/	/	/	/	/	/	22	8	0
比例%	/	/	/	/	/	/	/	/	73.3	26.7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96.7%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3.3%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不关心；100%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1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有正影响，83.3%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2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有正影响，76.7%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13.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86.7%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73.3%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6.7%的受访者表示较满意。

五、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号打磨房产生粉尘经集气管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号打磨房产生粉尘经密闭抽风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3号打磨房产生粉尘经密闭抽风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p> <p>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引至“喷淋+除雾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拼板工序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喷漆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设施及医药、食品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p>	<p>已落实</p> <p>项目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白坯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白坯打磨房工件进出口采用软帘式设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底漆打磨房进行封闭，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引至“喷淋+除雾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拼板工序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p>

	<p>喷漆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喷漆房废水、喷漆塔洗涤废水经“混凝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河。</p>	<p>已落实 喷漆房废水、喷漆塔洗涤废水经“混凝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河。</p>
<p>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并通过厂区合理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p>	<p>已落实 已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循环废水和喷淋塔洗涤废水。新增喷漆废水处理系统1套，处理工艺采取“混凝气浮+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过滤”的工艺，生产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依托已建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再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实木料、实木板材开料、裁剪、镂铣、打孔等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经集气总管路送入中央除尘系统，经除尘工艺“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离心机送入15m排气筒排放。1#白坯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白坯打磨房工件进出口采用软帘式设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底漆打磨房进行封闭，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自带的水帘柜除去漆雾前处理后，与晾干废气进入有机废气净化系统（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高15m排气筒排放。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抽风管道送入有机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本项目木工车间废气、打磨车间废气1#、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木工加工设备、空压机，以及除尘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并通过厂区合理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对产噪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全友路98号					
	建设单位	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		联系电话	13648003528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万元	所占比例%	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万元	所占比例%	6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成环建评[2018]183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环评单位	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9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9.5				0.571	2.161				
	氨氮		29.8				0.214	0.2275				
	总磷		2.61				0.015	0.048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0.2079	0.315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0.336	0.3641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